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7年2月6日至10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草案	2
C. 文书草案的形式.....	2
附件： 对照表	11



二. 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草案

C. 文书草案的形式

1. 按照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请求，本节列明如何根据文书采取公约形式还是示范立法条文件形式来调整 A/CN.9/WG.II/WP.200 中提出的统一条文草案（A/CN.9/896, 第 12、213 段）。目的仅仅是便利工作组审议文书的形式（A/CN.9/896, 第 135-143、211-213 段；另见 A/CN.9/WG.II/WP.200, 第 3、14 段）。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两种可能形式的文书的条文对照表。

1. 公约

2. 如果工作组决定编拟一部公约，可以拟订内容如下的条文：

“第 1 条—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在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效力和执行。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协议由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订立；或者

“（b）协议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

“3. 备选案文 1：[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协议已作为法院命令被批准、由法院在程序过程中订立，或者记录为判决或司法和解协议；或者

“（b）协议由仲裁庭在程序过程中订立，并记录为仲裁裁决。]

备选案文 2：[本公约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协议已作为法院命令被批准、由法院在程序过程中订立，或者记录为判决或司法和解协议，限于根据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国的法律不可依赖于此种协议，包括不可作为判决或者司法和解协议为执行而依赖于此种协议；或者

“（b）协议由仲裁庭在程序过程中订立，并记录为仲裁裁决，限于根据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国的法律不可依赖于此种协议，包括不可作为仲裁裁决为执行而依赖于此种协议。]

备选案文 3：[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协议已作为法院命令被批准、由法院在程序过程中订立，或者记录为判决或司法和解协议，条件是根据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国的法律可依赖于

此种协议，包括可作为判决或者司法和解协议为执行而依赖于此种协议；或者

“(b) 协议由仲裁庭在程序过程中订立，并记录为仲裁裁决，条件是根据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国的法律可依赖于此种协议，包括作为仲裁裁决为执行而依赖于此种协议。”]

“第 2 条—定义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和解协议为国际和解协议：

“(a) 订立和解协议时，该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下列国家：

“(一)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二)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c) 就本条而言：

“(一)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应以该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为营业地。

“2.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3.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亦不考虑进行调解以何为依据，是指由一位或几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第 3 条—申请

“1. 应当按照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中规定的条件，在当事人之间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并执行和解协议。

“2. 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包括为了执行和解协议而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当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说明]，例如，通过在和解协议上包括调解人的签名、通过提供调解人的单独声明证明其参与了调解进程，或者通过提供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和

“(c) 主管机构可能要求提供的此种其他必要文件。

“3. 符合下述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由当事人签署或在适用情况下由调解人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调解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调解人对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以及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第 2 条第(2)款中所说明的功能。

“4. 和解协议不是以提出申请所在国的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构可以请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出具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5. 主管机构审议申请应当从速行事。

“第 4 条—拒绝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或者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

“1. 提出第 3 条下申请所在国的主管机关可根据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或者拒绝执行和解协议，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下述证明：

“(a) 该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或者

“(b) 和解协议不具有约束力，或者不是和解协议所涉争议的最后解决办法；或者和解协议中的义务随后已为当事人修改或者已经履行；或者和解协议中载明的条件非因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当事人不履约的原因尚未得到满足，因而尚未使该方当事人产生义务；或者

“(c) 根据当事人约定对和解协议适用的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提出第 3 条下申请所在国的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和解协议无效、不可操作或者无法执行；或者

“(d) 调解人显然未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就案件具体情形来看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不当影响，若非如此，该当事人本来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e) 调解人未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或者

“[(f) [选项 1——选择不适用：和解协议当事人根据第...条商定排除适用本公约][选项 2——选择适用：和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按第...条的规定适用本公约]。]

“2. 提出第 3 条下申请所在国的主管机关作出下述认定的，也可拒绝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或者拒绝执行和解协议：

“(a) 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或者执行和解协议将违背该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该国的法律，和解协议所涉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 5 条—并行申请或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请求，而该申请或请求可能影响到对该和解协议的执行，寻求执行该和解协议所在国的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就该和解协议的执行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第 6 条—当事人对适用公约作出选择

[选项 1，选择不适用：“和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形式排除适用本公约。在不违反第...条的前提下，和解协议当事人可减损或者更改本公约中任何规定的效力。]

[选项 2，选择适用：“本公约仅在和解协议当事人已书面同意适用本公约的情况下适用。]

“第 7 条—其他法律或条约

“本公约不应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能享有的以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国的法律或条约许可的方式并在其许可限度内利用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

“第 8 条—保留

“1. 缔约方可声明：

“(a) 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个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仅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选项 1：其应适用][选项 2：其不应适用]本公约。

“(b) 其应对解决争议的协议适用本公约，而不论[调解人是否协助当事人解决其争议][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

“(c) [选项 1：其应适用本公约，唯需以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商定适用本公约为限。][选项 2：其应适用本公约，除非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商定排除适用本公约。]

“2.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3. 缔约方可随时作出保留。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4.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撤回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时生效。”

[最后条款：保存人；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生效；修正；退约]

2. 补充《调解示范法》的立法条文

3. 如果以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条文来补充《调解示范法》，工作组似应审议可否分以下三节列出《示范法》条文：关于一般条文的第1节，包含《示范法》第1至3条，以新的定义加以补充；关于调解程序的第2节，包含《示范法》第4至13条；¹关于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和执行的第3节，包含关于和解协议执行的新条文，取代第14条。工作组似应注意的是，可能还需根据对尚待决定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对《示范法》作进一步调整，下文所列并非可能需对《示范法》作出调整的全部。

4. 第1节，《示范法》第1条第(4)和第(5)款可修正如下：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或者和解协议为国际调解或者国际和解协议：

(a) 订立和解协议时，调解当事人至少有两方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
或者

(b) 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下列国家：

(一) 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二) 与争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1.5 就本条而言：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应以该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为营业地。”

5. 第1节，《示范法》第1条第(9)款可补充如下：

“1.9 本法不适用于：

¹ 《示范法》第1条第(1)款载有一则关于“商事”术语的脚注（A/CN.9/896，第16段，A/CN.9/WG.II/WP.200，第28段）；“调解”一词在第1条第(3)款中作了定义（A/CN.9/896，第39-47、164-168段，A/CN.9/WG.II/WP.200，第27段）；第1条第(6)和第(7)款规定了当事人选择适用办法和选择不适用办法（A/CN.9/WG.II/WP.200，第10、44段）。

“(a) [法官或者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过程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²

“(b) 由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订立的和解协议；

“(c)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的和解协议；以及

“[(d) 由国家或者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个人订立的和解协议]。”

6. 列出除外情形的一个替代办法是作出较一般的规定：“本法不得影响规定某些争议不可交付调解或者只可根据本法之外的规定交付调解的本国其他任何法律。”类似规定可见诸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条第(5)款。

7. 第1节，对于《示范法》第1条，可以用“和解协议”定义补充如下：

“1.10 ‘和解协议’是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

“1.11 就本条而言，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加以记录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8. 《示范法》第14条将以第3节取代，可行文如下：

“第14条——一般原则

“14.1 应当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节中规定的条件，在当事人之间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并执行和解协议。

“14.2 备选案文1：[本节中的程序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协议已作为法院命令被批准、由法院在程序过程中订立，或者记录为判决或司法和解协议；或者

“(b) 协议由仲裁庭在程序过程中订立，并记录为仲裁裁决。]

备选案文2：[本节中的程序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协议已作为法院命令被批准、由法院在程序过程中订立，或者记录为判决或司法和解协议，限于根据本国法律不可依赖于此种协议，包括不可作为判决或者司法和解协议为执行而依赖于此种协议；或者

² 第1条第(9)款(a)项可能需要加以调整，以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和解协议问题的决定（见A/CN.9/WG.II/WP.200，第6-8、15、20段）。

“(b) 协议由仲裁庭在程序过程中订立，并记录为仲裁裁决，限于根据本国法律不可依赖于此种协议，包括不可作为仲裁裁决为执行而依赖于此种协议。]

备选案文 3: [本节中的程序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协议已作为法院命令被批准、由法院在程序过程中订立，或者记录为判决或司法和解协议，条件是根据本国法律可依赖于此种协议，包括可作为判决或者司法和解协议为执行而依赖于此种协议；或者

“(b) 协议由仲裁庭在程序过程中订立，并记录为仲裁裁决，条件是根据本国法律可依赖于此种协议，包括可作为仲裁裁决为执行而依赖于此种协议。”]

“14.3 本节中提及的职能应由……（所提及的“主管机关”）[每一颁布《示范法》的国家指明履行这些职能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履行。

[脚注，置于第 3 节标题或者第 14 条:

“*一国可考虑对解决争议的协议适用本节，而不论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

“第 15 条—申请

“15.1 当事人根据本节依赖于和解协议，包括为了执行和解协议而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当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说明], 例如, 通过在和解协议上包括调解人的签名、通过提供调解人的单独声明证明其参与了调解进程, 或者通过提供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 和

“(c) 主管机构可能要求提供的此种其他必要文件。

“15.2 符合下述条件的, 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由当事人签署或在适用情况下由调解人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调解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调解人对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 以及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 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 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 也是可靠的; 或者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第 1 条第(11)款中所说明的功能。

“15.3 和解协议不是以本国正式语文拟订的, 主管机关可以请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出具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15.4 主管机关审议申请应当从速行事。

“第 16 条—抗辩

“16.1 本国的主管机关可根据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或者拒绝执行和解协议，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下述证明：

“(a) 该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或者

“(b) 和解协议不具有约束力，或者不是和解协议所涉争议的最后解决办法；或者和解协议中的义务随后已为当事人修改或者已经履行；或者和解协议中载明的条件非因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当事人不履约的原因尚未得到满足，因而尚未使该方当事人产生义务；或者

“(c) 根据当事人约定对和解协议适用的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本国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和解协议无效、不可操作或者无法执行；或者

“(d) 调解人显然未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就案件具体情形来看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不当影响，若非如此，该当事人本来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e) 调解人未按第 8 条的规定，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或者

[“(f) [选项 1——选择不适用：和解协议当事人根据第 1 条第(7)款商定排除适用本法][选项 2——选择适用：和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按第 1 条第(6)款的规定适用本法]。]³

“16.2 本国主管机关作出下述认定的，也可拒绝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或者拒绝执行和解协议：

“(a) 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或者执行和解协议将违背本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本国法律，和解协议所涉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16.3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请求，而该申请或请求可能影响到对该和解协议的执行，本国的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就该和解协议的执行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³ 似应注意的是，《示范法》第 1 条第(6)款着眼于在未满足关于适用《示范法》的其他标准的情况下适用《示范法》，因此，其目的和效果不同于公约下规定的选择适用办法。

附件

对照表

条文草案	公约	立法条文
“和解协议”的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第(1)款	第 14.1 条 关于范围/目的 (对《示范法》第 14 条的修正) 第 1.10 条 “和解协议”的定义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排除家庭法、就业法和消费者法事项	第 1 条第(2)款	第 1.9 条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排除记录为司法和解协议和仲裁裁决的和解协议	第 1 条第(3)款	第 14.2 条 (对《示范法》第 14 条的修正)
主管机关的确定	无	第 14.3 条 (对《示范法》第 14 条的修正)
定义	第 2 条	第 1 条
“国际”的定义	第 2 条第(1)款	第 1 条第(4)款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书面要求”的定义	第 2 条第(2)款	第 1 条第(11)款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调解”的定义	第 2 条第(3)款	《示范法》现第 1 条第(3)款
申请	第 3 条	第 15 条
拒绝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或者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	第 4 条	第 16 条第(1)和第(2)款
并行申请或请求	第 5 条	第 16 条第(3)款
当事人选择不适用/选择适用	第 6 (和 8) 条	《示范法》现第 1 条第(6)和第(7)款
其他法律或条约	第 7 条	无
保留	第 8 条	第 1.9 条 关于国家/其他公共实体订立的和解协议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第 14 条的脚注关于调解过程 (对《示范法》第 14 条的修正)